

实用国际惯例

主编：林汉川 郭跃进
王鲁捷 张庆国

兵器工业出版社

实用国际惯例

主 编	林汉川	郭跃进
	王鲁捷	张庆国
副主编	王进波	郭唐春
	刘友松	樊德新

兵器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惯例的基本涵义、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惯例、国际技术贸易惯例、国际支付与结算惯例、国际投资惯例、国际工程承包惯例、跨国公司管理惯例、国际租赁惯例、国际税收惯例以及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惯例等内容。本书可作为广大经济管理、企业管理干部知识更新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中专院校作教材使用。

实用国际惯例

林汉川 郭跃进

王鲁捷 张庆国

*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工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6 字数: 400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 9.50

ISBN7—80038—684—8/F·68

前 言

当前,我国对外开放迅速发展,“复关”指日可待,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了帮助广大干部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要求,熟悉了解国际经济活动惯例,掌握运用国际惯例,我们撰写了《实用国际惯例》这本新书。

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颖,集知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惯例的基本涵义、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惯例、国际技术贸易惯例、国际贸易结算惯例、国际投资惯例、国际工程承包惯例、国际租赁惯例、跨国企业管理惯例、国际税收惯例、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惯例等内容。本书可作为广大经济管理、企业管理干部知识更新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各大、中专院校使用。

全书由林汉川、郭跃进、王鲁捷、张庆国等同志担任主编,王进波、郭唐春、刘友松、樊德新等同志担任副主编。他们负责了全书的设计、修改和统稿等工作。具体参加本书撰写的有:丁宇光、向宇飞、王鲁捷、张庆国、王进波、郭唐春、刘友松、樊德新、郭跃进、林汉川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南财经大学和兵器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对本书的撰写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吝批评意指正。

编 者

1993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惯例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惯例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惯例的特点与性质.....	(7)
第三节 国际惯例的形成与发展.....	(14)
第四节 国际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2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2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2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交易程序.....	(3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有关条法.....	(5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惯例	(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惯例.....	(85)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惯例.....	(8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101)
第五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05)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惯例	(115)
第一节 技术贸易概述.....	(115)
第二节 许可证贸易的一般程序.....	(126)
第三节 许可证贸易的作价原则与方法.....	(13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惯例.....	(142)
第五节 有关技术贸易的条法.....	(158)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	(170)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170)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17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常用的单据.....	(196)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有关条法.....	(219)
第六章	国际投资惯例	(24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246)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惯例.....	(268)
第三节	国际间接投资惯例.....	(275)
第四节	各国的国际投资政策和立法措施.....	(285)
第五节	国际投资的有关条法.....	(297)
第七章	跨国公司管理惯例	(301)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301)
第二节	对跨国公司的控制惯例.....	(309)
第三节	联合国跨国公司守则简介.....	(321)
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惯例	(333)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333)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惯例.....	(337)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惯例.....	(345)
第九章	国际租赁惯例	(366)
第一节	国际租赁概述.....	(366)
第二节	国际租赁合同内容.....	(379)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组织机构.....	(384)
第四节	国际租赁的利弊.....	(388)
第五节	发达国家租赁的税额减免.....	(391)
第六节	运用国际租赁方式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394)
第十章	国际税收惯例	(401)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401)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认定和免除惯例·····	(404)
第三节	国际反避税惯例·····	(424)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惯例·····	(436)
第五节	《OECD范本》与《联合国范本》简介·····	(449)
第十一章	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惯例·····	(468)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468)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477)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	(491)

第一章 国际惯例概论

第一节 国际惯例的概念

一、什么是国际惯例

在长期的国际经济活动实践中，在一个地区或一个行业逐步形成的一种被人们所承认和适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久而久之，推而广之，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从而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实践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于行为规范的准则，进而对国际经济活动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或制约作用，这就是国际经济活动惯例的含义。

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惯例并没有定义，只是提及。例如关于国际贸易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定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及同类合同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我国法律中，也只是提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

时，“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但是也有少数例子，给予某一方面的国际惯例以概括性的定义。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对国际贸易惯例规定：

“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

在芬兰，给国际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一种已经确定并长期使用，公正的、实用的、并与现行法律制度相符的商业作法。”

在英国法中，国际贸易惯例被简单而准确地定义为：“从事商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C. M. Schmitthoft 教授下了一个很好的定义：“贸易惯例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的商业行业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业的人们认为是有拘束力的。”

关于国际惯例的定义尽管表述很多，不尽相同，但大至包含以下内容：

（一）它在国际经济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

（二）它具有确定权利义务内容的作用。

（三）它是约定俗成的，并且为国际上所公认。

（四）它在特定的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五）它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

（六）它在国际交往中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准则、先例、通则、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则，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国际惯例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从狭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就是指那些在反复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成文的规则（即 Customs），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习惯法”。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包括成文的规则和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即 Usage）。

应当指出，广义的国际惯例中包含的“Customs”，也并非仅指严格意义的习惯法，还包括经过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进行编纂所制定的解释、规则或通则。

狭义的国际惯例，其定义比较严密，界定的范围比较小，仅是广义的国际惯例的一部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被经常采用。广义的国际惯例，是人们泛指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如人们常说的“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等，指的都是广义的国际惯例。

二、国际惯例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惯例进行分类：

（一）按照国际交往的性质，可以分为属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和属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属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外交人员豁免权的制度等。属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冲突规范的几种情况；以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产生的习惯做法和原则、先例等。

（二）按照表现形式，可以分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与不成文的国际惯例。一般地讲，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不成文的国际惯例要多于成文的国际惯例，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反复使用，某些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又会逐渐演变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从法律效力上来看，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只有在共同默示认可或订入合同条款中，才具有法律效力。

（三）按照包含的内容，可以分为狭义的国际惯例与广义的国际惯例。从内容上来看，广义的国际惯例所包含的内容范围要大于狭义的国际惯例；从适用范围来看，前者比后者更广；但从法律效力和作用来看，狭义的国际惯例因其成文的形式而较之广

义的国际惯例更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按照适用范围，可以分为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区域性国际惯例和行业性国际惯例。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并非所有的国家都承认和援引，而只是被多数国家援引，在世界多数区域适用。区域性国际惯例，虽仅在某个区域适用，但在世界上又有影响。例如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共同拟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所采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其他国家和地区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应当尊重并使用伊斯兰区域的惯例。区域性惯例大多受民族、民俗和宗教信仰的影响。行业性国际惯例，是在世界某一行业中通行的习惯做法或规则，最常见的是各种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合同”，如关于油籽、油脂、谷物与饲料、天然橡胶、棉花、木材、纸张、裘皮、黄麻等特定商品所制订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对买卖双方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的规定都自成一套，并被该行业的商人多年采用，从而成为行业性的国际惯例。

（五）按照惯例的效力，可以分为强制性国际惯例和任意性或选择性国际惯例。强制性国际惯例，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都必须遵守，如“国家财产豁免”原则。强制性国际惯例很少。任意性或选择性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援用时（一般在合同中加以规定），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六）按照惯例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或限制内容，可以分为限制性国际惯例与非限制性国际惯例。限制性国际惯例就是从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出发考虑不能依照惯例去做或者是做后对自己有损害，从而不予援引或在援引时附加条件；非限制性国际惯例则对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没有损害而使运用主体加以遵守。在惯例限制内容上，国际惯例既有对主体的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也有对主体的行为不予限制或加以提倡的内容。

(七) 按照惯例的作用, 可以分为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和无法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 当事人一经选定, 就必须遵守, 否则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例如国际贸易中的FOB(离岸价格)、CIF(到岸价格)和C&F(成本加运费价格)等贸易条件, 当事人选定其中一种, 就要按它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无法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 是当事人实施某种行为时, 仿照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这完全是自愿的, 毋须“必须遵守”, 亦不负后果的法律责任。例如按国际惯例经营企业, 就要仿照国际上的习惯做法确立用工制度、工资制度、财务制度、企业法人制度、外贸制度, 建立代理人及经纪人制度等, 这样做能够为企业立足于国际市场打下基础。

(八) 按照国际惯例所规范的经济活动的内容, 可以分为国际投资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技术转让惯例、国际结算惯例、国际税收惯例、国际经济司法惯例、国际物业交易惯例、国际公司活动惯例等等。

三、国际惯例的渊源

国际惯例的渊源是指国际惯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无论是成文的国际惯例还是不成文的国际惯例, 都要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 这些表现形式主要有:

(一) 成文的条件。包括规则、原则、解释等。它们是某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商业团体将涉及某一行业的惯例归纳成文字材料, 或者先制定出文字材料, 而后经过国际社会的认可成为国际惯例。

(二) 先例、通则。表现为某一国家或组织处理某件事情形成的文字记录, 这些文字记录影响到国际社会而被各国经常仿照, 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三) 国际公约。一方面, 许多国际惯例被国际公约确定下

来，成为各国必须遵守的规范。另一方面，多种国际公约经常采用的同一内容的规则、原则，也会成为国际惯例。

（四）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有着密切联系：

1. 国际惯例经常被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所采用。

2. 如果许多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而不是个别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对某一问题都做出同样的规定，那么这种规定就形成国际交往中共同的原则或准则，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3. 如果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中未做规定的，各方当事人往往会采用国际习惯做法。

（五）国内立法。国际惯例与国内立法亦有着密切联系：

1. 非政治性或不涉及主权问题的国际惯例经常被各国的国内立法所采用，成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

2. 如果许多国家，而不是个别国家，其国内立法对某些问题的解决都采取同样的原则或规则，那么这些原则或规则就形成为国际上共同的原则或规则，即国际惯例。

3. 国际惯例是国内立法的补充，当主权国家的国内立法对某具体问题未做出具体规定时，对这一问题的司法解决往往要引照国际通行做法来予以处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六）司法判例与裁决案例。国际惯例与司法判例或裁决案例也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法院的判决或仲裁组织的裁决经常以国际惯例为依据；另一方面如果许多国家，而不是个别国家，对某一方面的司法判例或仲裁案例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那么这种司法判例或仲裁案例便会形成国际上的规范和准则，即国际惯例。至于国际法院或国际仲裁组织对有关案件的判决或仲裁，一向被当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先例，从而作为国际惯例引用。

（七）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是要参照国际惯例

的，起码不应与国际惯例相违背。国际组织的决议所经常采用的原则，也往往会成为国际惯例。

（八）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权威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经常被引用而成为某些国际上通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被反复采用便成为国际惯例。

（九）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包括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运用的国际惯例更多一些。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往往在合同中写明遵守某项国际惯例，这样，此项国际惯例就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也可以用合同中的特殊规定，修改或补充现有的国际惯例，或者作出与国际惯例相反的约定。如果国际惯例与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一般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十）商业同业或专业团体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某行业或某类商品交易的标准合同格式和交货一般条件，也是国际惯例的渊源。

第二节 国际惯例的特点和性质

一、国际惯例的特点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的效用要经过多次的反复使用，才会显现并确定，因此，一旦形成惯例就很难在短时间内消止其影响和作用。从国际惯例的运用中，我们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国际通用性与区域适用性相结合。多数国际惯例具有国际通用性，为相当数量的国家所接受。例如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国际商会书目第400号》），目前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银行的承认和采纳，具有相当大

的国际影响。有些国际惯例具有区域适用性，即在某个区域实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到这个区域进行经济活动，则应当尊重并遵行这里的区域性惯例。如《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伊斯兰国家的贸易习惯做法。欧洲共同体的贸易统一做法等。再如使用商标图案方面，捷克斯洛伐克视红色三角形为有毒标志，那么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向捷克斯洛伐克出口“红三角”牌非毒性商品，就需要改变商标，这种做法也形成了一种国际惯例。

（二）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相结合。大多数国际惯例本身应该是非强制的，它原本不同于国际公约，不同于国家间的条约，也不同于国内立法，任何国家或组织都无需对它拥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但是，一旦国际惯例被各国所承认，或者在条约中引用，或者在合同中规定，那么它就改变了自己的性质，成为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了。然而，也有一些国际惯例即使被各国使用，也没有强制性，如某一主权国家既可按国际惯例（指习惯做法）经营自己的企业、开发本国的资源，也可无视这些惯例来从事企业经营和资源开发。

（三）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相结合。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存在着大量的非规范性（即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其他任何国家和经济组织在这些特定的区域或行业领域内从事国际经济交往，必须了解并尊重这些惯例，否则就会吃亏上当。比如上面提到的捷克斯洛伐克视红色三角形为毒性商品，那么如果中国的天津碱厂向捷克斯洛伐克出口“红三角”牌（图案商标）纯碱不改变商标的话，就会引起麻烦和损失，这些损失既有政治上的又有经济上的。再如向阿拉伯国家出口鞋类，鞋底的纹络不可乱用，因为阿拉伯字母由曲线构成，弄不好会将鞋纹理解成某个词语，以前就曾发生过这类事情。非规范性的国际惯例对于进出口业务有着重要的意义，是我们工作中研究的重点。相比之下，规范性（即成文）的国际惯例较少，它们是由国际组织

或工商团体在总结非规范性惯例的基础上制订的，内容比较具体，也比较明确，如《海牙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四）限制性与非限制性相结合。一种情况是，国际惯例在确定权利义务方面，既有限制性的内容，也有非限制性的内容，这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例如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实行倾销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都是违反国际惯例的，这是国际惯例的限制性的方面；而国际惯例提倡自由平等的经济贸易，这又是非限制的方面。另一种情况是，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和各个经济组织分别从自己的利益倾向出发审视国际惯例，将对自己的利益有损害的或自己做不到的国际惯例归为限制性的一类，反之则归为非限制性的一类。限制性与非限制性国际惯例的并存，使得国际交往中的各方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选择适合于自己的那些国际惯例，这也就是至今为止还没有一种能被世界所有国家一致公认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存在的原因。

（五）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相结合。国际惯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也就是它的确定性。国际惯例产生以后，必然会在国际社会存在一个时期，或长或短，但决不会短到今天出现明天改变后天消失的地步，因为它是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国际惯例的这种确定性使有关国家能够把握住它的内容，以便将它运用到国际经济活动中去。但从较长远的时间概念上讲，国际惯例又具有不确定性，世界上没有永存不变或绝对通用的国际惯例。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或性质的国家之间，会形成一些不同的习惯做法和先例，而且当事人在采用时经协商可对其中某些惯例进行修改或补充。一般地说，各国都是根据自身的利益、条件和目标，来决定、选择和尽量采用其他国家的一些合理的习惯做法。

二、国际惯例的性质

国际惯例具有近似法律规范的性质，即国际惯例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及不完全的强制性（也可称之为“准强制性”）。

（一）国际惯例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性

国际惯例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性，这可以从适用区域、适用主体和内容三个方面分析：

1. 从适用区域看，大多数国际惯例是世界通用的，也是各个国家所乐于接受并遵循和采用的，尤其是某一行业或某一类型的国际惯例被国际组织或团体制订成具体的成文的规则以后，往往会在国际上通行而被各个国家和组织自觉遵守，近似国际公约那样具有普遍适用性。至于区域性惯例，虽然只在世界某一区域适用，但是针对这一区域来讲，它具有适用于这一区域的普遍性，而其他区域的国家和组织与这一区域的国家和组织进行经济交往，亦应当尊重并遵守这一区域的惯例。从这种意义上讲，区域性惯例本身就包含了适用于世界的普遍性，起码各个国家都应当知道这些区域性的惯例。最后，区域性惯例经过多次反复地采用，尤其是当这一区域的经济在世界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的时候，区域性惯例便会逐渐地进入更广阔的国际领域，以至从适用于区域的普遍性发展到适用于世界的普遍性。

2. 从适用主体看，国际惯例的适用主体既有国家，又有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也有企业和自然人。这些国家、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在商业性经济交往活动中都是平等的主体。尽管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同一惯例对不同主体的约束效力虽然有所不同，但在某一具体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各种平等主体相对于同一惯例，则负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国际惯例在适用主体上具有普遍性。

3. 从内容上看，国际惯例（无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同